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5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2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1日
聲請人	李松明
案由	聲請人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聲請人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簡字第7250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法規範 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，認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102年度簡字第7250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最高法院 111年度台抗字第70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9 條之1第5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 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 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 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 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 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 定有明文。 2 三、關於聲請人據系爭判決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經查，聲 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 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；況憲法訴訟法自 111年1月4日起施行，本件聲請人於111年8月4日始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 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前 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另聲請人據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 審理，附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52號李松明聲請案